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進一步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之公佈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茲提述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延遲刊發業績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
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佈(「二零二零年全
年業績之公佈」)及董事會會議延期。除另有指明之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延遲刊發
業績之公佈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更多資料，以便核數師進行及完成審核
程序，故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旨在(其中包括)審議及批
准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佈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亦將進一步延至本月底。
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
告」)的日期亦將押後至本月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佈。董事會知悉，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佈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佈刊發日期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寄發日期確定後另行刊發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榮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